

《入中論》破自生之實例

林崇安

(內觀雜誌，44期，pp. 12-15，2006.09)

說明：

破式是從對方錯誤的命題，推出錯誤的結論，使對方陷入窘境。破式最適合用來駁斥他宗。以下以《入中論善顯密義疏》中「破自生」做例子來說明。

◆諸法（實事）不從自生，由何理而知？

1 頌曰：「彼從彼生無少德。」

解釋：

彼正生之作用之芽，若從彼芽自體性而生者，彼如是生毫無必須生之增上功德，因為芽之自體存有性於前因位已得故。

○攻方：芽，自之體性於前因位種子時已得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芽，應毫無從自體性生之功德，因為自之體性於前因位種子時已得故。（破式）

解釋：

諸數論師不許芽從芽生，然說芽從種子及彼自性生時，以彼二法自性是一，故從自之自性生，以及於因位有不明顯之芽生，即彼計『自生』之理。

○攻方：芽，從芽生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攻方：芽，從芽的自性生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芽，從芽的因位時的芽的自性生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芽，應從芽生，因為從芽的因位時的芽的自性生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2 頌曰：「生已復生亦非理。若計生已復生者，此應不得生芽等，盡生死際唯種生。」

解釋：

已生而復重生者，非是正理。

若計種子生已復更生者，復以何理能遮「種子復生」而許生芽，「復生種子」有何障礙？既無障礙，則芽、苗、莖等於此世間應皆不得生。

○攻方：芽、苗、莖等，應於此世間皆不得生，因為「種子復生」無障礙故。（破式）

解釋：

復有餘過，彼種子應盡生死際無間而生，因為生已復需生故。

○攻方：種子，應盡生死際無間而生，因為生已復生故。（破式）

3 頌曰：「云何彼能壞於彼？」

解釋：

種子與芽二之自性二者畢竟是一，云何彼芽能壞彼種？應不能壞，如芽不壞芽也。

○攻方：芽，應不能壞種子，因為種子與芽自性是一故。（破式）

4 頌曰：「異於種因芽形顯，味力成熟汝應無。」

解釋：

汝宗應離芽之能生因種之形色顯色外，無別芽之長短等形色、青黃等顯色、甘酸等味，及勢力、成熟等，因為種芽體性於一切種無差別故。

○攻方：（芽之能生因）種子之形色、顯色外，應無其他芽之長短等形色、青黃等顯色、甘酸等味及勢力、成熟等，因為種、芽體性於一切無差別故。（破式）

5 頌曰：「若捨前性成餘性，云何說彼即此性？」

解釋：

若許「全捨前種子性，轉成餘芽位體性」，爾時說：「種子體性即是芽體性」，云何應理？

○攻方：種子體性，應不是芽體性，因為全捨前種子性，轉成餘芽位體性故。（破式）

6 頌曰：「若汝種芽此非異，芽應如種不可取，
或一性故種如芽，亦應可取故不許。」

解釋：

若如汝說「種芽體性於此世間非有異性者」，則於芽位應（芽）如種子亦不可取。

或因種芽體性畢竟一故，如於芽位有芽可取，種子亦應為根識所取。

○攻方：於芽位，應芽亦不可取，因為種、芽體性於此世間非有異性故。

○攻方：於芽位，應有種子亦為根識所取，因為種、芽體性畢竟一故。以上攻方是應成派提出破式。

7 頌曰：「因滅猶見彼果故，世亦不許彼是一。」

解釋：

種子因滅已，有彼果可見故，世間常人亦不許「種、芽體性爲一」也。

○攻方：世間常人應不許「種、芽體性爲一」，因爲種子因滅已，有彼果可見故。(立式)

8 頌曰：「故計諸法從自生，真實世間俱非理。」

解釋：

故汝妄計內外諸法從自生，隨於真實勝義與世間世俗俱不應理。以是聖者破自生時，不加勝義、世俗簡別，直云「不是自生」而總破之。

故清辯論師云：「諸法不是勝義自生，有故，如有情。」所加「勝義」簡別，誠爲無用，當思考之。

○自續派：諸法，應不是勝義自生，因爲有故。(立式)

○應成派：諸法，應不是自生，因爲有故。(立式)

9 頌曰：「若計自生能所生，業與作者皆應一，非一故勿許自生，以犯廣說諸過故。」

解釋：

若計果從自生，則所生果與能生因，所作業與能作者皆應一。

然彼等非一，故不應許自生，以犯此論與《中論》廣說諸過故。

○所生果與能生因（眼識與眼），應是一，因爲果從自生故。(破式)

○所作業與能作者（燃木與火），應是一，因爲果從自生故。(破式)

解釋：

「有自生」與「無自生」直接相違，於一邊括入，於另一邊外切，故定許「無自生」也。

○問：自生，應是有嗎？

應成派答：爲什麼？

○問：自生，應是無嗎？
應成派答：同意。

【問答例子】

a 攻方：瓶子應是有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攻方：瓶子應是無嗎？

守方：爲什麼？

c 攻方：自性有之瓶子應是有嗎？

守方：爲什麼？

d 攻方：自性有之瓶子應是無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以上守方是應成派的回答，離二邊而處中道，並非全無所許。

